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月报指标解释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本月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工业增加值 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即工业总产出减去工业中间投入;二是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这种方法也称要素分配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 生产法:

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出—工业中间投入+应缴增值税

(2) 收入法 (分配法):

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
盈余

劳动者报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含公车改革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月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应将本月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固定资产折旧 指企业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 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对于除服务业外的其他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月累计数之和填报。对于服务业行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对于服务业中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月实际发生额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依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需要提醒的是，之前是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的“四小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也同步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月累计数填报。

净利润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月累计数填列。

出口总额 指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包括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以及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创汇属于海关《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月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创汇按照此目录计算。

本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调查单位在调查期全月用于建造房屋构筑物、购买设备工器具、购置土地、生物资产、油气资源开采权等的支出。该指标以调查对象为单位进行填报,依据调查单位的会计资料(具体指在建工程,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土地使用权,生物资产,采矿权等会计科目的“本月借方累计发生额”或相关会计支付凭证加总)填报。具体填报方法如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下：

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建工程本月借方累计发生额+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本月借方累计发生额-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本月借方累计发生额+土地使用权本月借方累计发生额+其他资产本月借方累计发生额。

在建工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调查单位根据财务账户上“在建工程”取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调查单位（包括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根据基建账簿中的“在建工程”科目取值；没有建立基建账的，可以根据行政账簿下的“专项支出”，事业账簿中的“专款支出”、“暂付款”等科目中的固投项目支出计算“在建工程”。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根据财务账簿固定资产明细科目或相关会计分录汇总取值。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根据财务账簿固定资产明细科目或相关会计分录汇总取值。

土地使用权：根据“无形资产”科目下的“土地使用权”取值。

其他资产：根据“无形资产”科目下的“采矿权”或“生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物资产”科目下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明细科目取值。

各科目取值加总时要剔除重复部分。

若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没有上述填报依据且确有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调查单位可以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情况说明作为填报依据。

从业人员总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本月新增从业人员数 本月新增从业人员数，指企业在当月新增录用的从业人员数。

本月累计新增从业人员数 指企业在本月截止到当月底新增录用的从业人员总数。